

股票代码：002075

股票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29

##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葛敏女士、王则斌先生及黄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5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2015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事务所”）审计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65.50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.07亿元；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3.57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0.81亿元。

5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天衡事务所审计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0.81亿元，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5.23亿元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》（财会函【2000】7号）的规定，因母公司2015年末无可供分配利润，因而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；2015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合法合规。

6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，建立健全了完整、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。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，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7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8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以上2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9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钢公司”）为其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利淮”）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期限将到期，为保障江苏利淮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拟同意淮钢公司继续为江苏利淮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，该担保额度到期日为2017年6月4日。本次淮钢公司向江苏利淮提供3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内容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10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:30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。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1日